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

（5）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

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采购预算：872000.00 元；最高限价：872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4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定制铅衣防护服	2	套	工业	1.款式：分体款，上衣为半袖，配大围脖； 2.铅当量：前≥0.5mmPb，后≥0.25mmPb； 3.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量身定制； 4.面料具备耐磨等级 4-5 级，防静水压测试＞1000，防沾水等级 4-5 级； 5.可提供多种颜色、图案及款式供采购人选择。	7000
2	生物安全柜	1	台	工业	1.类型：Ⅱ级 B2，100%全外排，无内部气流循环，适合细胞毒性药物配置； 2.下降气流 0.33±0.025m/s,流入气流 0.53±0.025m/s； 3.送、排风均配置 ULPA 超高效过滤器，0.12μm 过滤效率≥99.9995%；	50000

					4. 304 不锈钢耐腐蚀工作台面，带集液槽，耐化疗腐蚀； 5.具备前窗高度、过滤器压差声光报警； 6.配备紫外消毒灯、照明；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7.整机含支架，提供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3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工业	1.检测方法：凝固法。 2.检测原理：用枸橼酸钠抗凝的静脉全血，在试剂的作用下发生凝固，分析仪通过检测血液在凝固过程中的光学性能的变化，判断血液样本的凝血时间。 3.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 20ul 抗凝静脉全血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4.测试速率：≥50 个 PT 测试/小时，10 分钟内可完成全部 5 个检测项目（正常样本）。 5.采用≥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6.支持存储≥300 条历史记录，≥10 条质控记录。 7.内置扫描单元，用于判断测试卡项目。 8.**配套报告输出设备**。 9.具有网络接口、RS232 串口、打印机接口、ID 卡接口，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Wi-Fi、蓝牙连接。 10.检测项目：PT/APTT/TT/FIB 等。 11.检测精度：误差≤5%。	10000
4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 拖 7)	1	台	工业	**一、监护仪参数** 1.≥10.1 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高分辨率≥	230000

					800x600 像素，中、英文等语言可选，可同屏显示 8 道波形。 2.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支持选配升级容量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 3.安全规格：ECG，TEMP，SpO_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4.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5.独立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指示灯。 6.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7.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8.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9.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0.支持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1.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2.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 12.5mm/s、25mm/s 和 50mm/s。 13.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4.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5.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6.提供 SpO_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_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次/分钟。 17.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8.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 19.无创血压规格，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测量范围：成人 10—270mmHg；小儿 10-235mmHg；新生儿 10—135mmHg 20.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验收时提供）**。 2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3.支持监护参数趋势图、趋势表回顾，≥400 组 NIBP 数据列表，≥1000 个报警事件回顾。 24.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5.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2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待	

					机模式，隐私模式。 27.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28.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9.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0.支持他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他床的报警信息。 31.标配 2.4G/5G 无线 Wi-Fi,支持无线联网。 **二、遥测监护仪参数** 1.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电池)。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99×60×24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不低于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_2 ）。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屏幕分辨率≥240×240 像素。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2.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血氧监测，提供 SpO_2 ，PR，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具备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具备抗干扰性。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 15－350bpm。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2.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9 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起搏分析。 ▲2.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2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Framingham，Hodges。 ▲2.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2.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3.系统功能 ▲3.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3.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4 具备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170 小时；可以采用 3 节 AA 电池供电，全新 3 节 AA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 小时。 ▲3.7 采用 608M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8 锂电池集中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3.9 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3.10 所投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3.11 要兼容于科室在用系统（**现有设备为迈瑞 epm、迈瑞 ipm 系列**）并实现数据互通。 **三、中央监护系统** **（一）显示** 1.具有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2.可单屏同时显示≥16 张床位信息，同时要求每床位信息显示包含 1 道波形及 3 个参数信息 3.重点观察中可同屏显示≥4 小时全部参数趋势数据，双屏时可显示≥8 道波形	

					4.双屏显示时,可以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二）网络性能** 1.传输速度≥100Mbps/S 2.传输距离≥100m 3.支持三级网络架构,应用DNS和DHCP技术,可联网床位数≥200张 4.网络连接方式：要求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 5.网络控制：有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工作站可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6.有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包括：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心排量回顾、NIBP回顾 7.支持扩展手持平板设备连接网络调取中央站数据 ▲8.负责联入医院信息系统【东华医为iMedcal （信创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负责接入科室现有监护仪（迈瑞epm、迈瑞ipm系列)，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软件性能：** 1.全息波形回顾：具有≥72小时的全息波形回顾 2.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240小时趋势图表回顾，≥20000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720条报警事件存储，≥72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20条CO测量结果回顾	

					3.报警信息：具有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4.报警参数：具有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 5.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6.计算功能：药物剂量计算、滴定表计算和血流动力学计算。 **配置需求** 1.遥测主机（带心电，血氧）4 个 2.锂电池 4 套 3. 3/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 4 个 4.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4 个 5.电池充电站 4 个 6.遥测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4 个 7.监护仪 3 台 8. 3/5 导联心电监护附件 3 套 9.血氧附件 3 套 10.血压附件 3 套 11.锂电池 3 套 12.台车 3 台 13.中央监护系统及其附件 1 套	
5	遥测监护仪	4	台	工业	1.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电池)。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99×60×24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7，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为 CF（包括 ECG、SpO_2 ）。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屏幕分辨率≥240×240 像素。	28000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2.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血氧监测，提供 SpO_2 ，PR，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具备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具备抗干扰性。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 15－350bpm。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2.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9 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起搏分析。 2.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2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Framingham，Hodges。 ▲2.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竞标时须**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bpm。 2.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3.系统功能 ▲3.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3.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70 小时；可以采用 3 节 AA 电池供电，全新 3 节 AA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 小时。 3.7 采用 608M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8 锂电池集中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3.9 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3.10 所投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3.11 要兼容于科室在用中央心电监护系统（BeneVision)并实现数据互通。 4.配置清单（总配置） 4.1 遥测主机（带心电，血氧）4 个 4.2 锂电池 4 套 4.3 3/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 4 个 4.4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4 个 4.5 电池充电站 4 个 4.6 遥测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4 个	
6	十八导心电图机	3	台	工业	1.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主机触控操作，显示屏幕≥10 英寸。 3.输入阻抗:≥100MΩ。 4.内部噪声:≤10uVP-P。 5.定标电压:1mV±1%。 6.共模抑制比:≥11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7.耐极化电压:≥±940mV。 8.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9.时间常数:≥4.2s。 10.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允许外置模块。 11.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12.具备 LAN、USB、DATA 等接口。 13.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14.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88000

					15.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6.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7.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8.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9.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20.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检测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1.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2.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5 分钟。 23.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 1 等。 24.具有内置锂电池，容量:≥5000mAh。**(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具有内置存储器，内存:≥8GB。 26.支持外接 U 盘。 27.支持外接打印输出设备，通过 A4 纸打印	

					心电波形和报告。 28.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29.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置（总配置） 1.主机 3 套 2.心电导联线 3 根 3.四肢电极夹 12 个 4.胸电极连球 36 个 5.DB15 通讯线 3 根 6.电极转接线 9 根 7.产品保修卡 3 份 8.合格证 3 份 9.说明书 3 份 10.装箱清单 3 份 11.配套台车 3 台	
7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工业	1.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2.技术参数 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2 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脉率：35bpm～185bpm 2.3 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	20000

					差≤±2bpm；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2.4 测量分辨率：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2.5 适用臂围：16cm～43cm； 2.6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2.7 触控液晶屏： 2.7.1 液晶屏动画演示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7.2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脉搏波波形显示，病例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2.7.3 人机交互式操作 2.8 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 2.9 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2.10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2.11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 2.12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2.13 热敏打印机功能：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 2.14 病例管理功能 2.14.1 可直接在液晶显示屏对存储的病例	

					进行管理； 2.14.2 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2.15 云服务功能 2.15.1 可通过微信扫码完成登记； 2.15.2 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 2.16 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带来的测量影响； 2.17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18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 B 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 **配置** 1.主机（含软件）1 台 2.电源适配器 1 个 3.电源线 1 根 4.数据线 1 根 5.嵌入式热敏打印机 1 个 6.热敏打印纸 1 卷 7.袖套 1 个 8.导视牌 1 个 9.手臂托板 1 个 10.桌椅 1 套	
8	动态血压检测仪	1	台	工业	**一、采集盒：** 1.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160g，方便受检者佩戴。 ▲2.0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	22000

					4.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防水等级：支持不低于 IP22 防水等级。 6.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电池仓拉绳设计。 8.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9.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10.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300 组数据。 **二、测量范围** 1.测量方法：示波法。 2. 量程：0mmHg～300mmHg，精度：±3 mmHg(±0.4kPa)。 3.压力测量范围：10mmHg~290mmHg，最大平均误差：±5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mmHg(1.07kPa)。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6.监测时长：24 小时。 7.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8.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长为 120s **三、分析软件**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	

					库，支持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支持分析数据。 ▲5.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四、配置要求** 1.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2.动态血压记录与存贮 1 套 3.动态血压监测仪背套 1 套 4.动态血压记录器背套 1 套 5.动态血压监测仪袖带 1 套 6.动态血压记录器袖带 1 套 7.说明书 1 份 8.操作使用说明书 1 份	

9	便携式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3	台	工业	**一、整机配置** 1.1 屏幕尺寸≥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不接受外接智能平板。 1.2 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1920×1200。 1.3 外部接口：USB 接口×2，18 导接口×1，Type-C 接口×1，有线网络接口×1。 1.4 无线传输：蓝牙 4.2，无线 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Wi-Fi 协议支持 802.11a/b/g/n/ac。 1.5 重量≤2.5kg（含热敏打印）。 1.6 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满足病房巡检。 1.7 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以打印 3×3、6+3、9×1、3×4+1R、6×2+1R、12×1、3×5+1R、6+9、15×1、6×3+1R、18×1 等心电波形和报告。 **二、硬件参数** 2.1 导联模式：9/12/15/16/18 导联同步采集。 2.2 输入阻抗：≥100MΩ。（10Hz） 2.3 频率响应：0.01Hz～300Hz，-3dB 2.4 定标电压：1mV±2%。 2.5 耐极化电压：≥±880mV（±5%） 2.6 内部噪声：≤12.5μVp-p。 2.7 时间常数：≥4.2s。 2.8 共模抑制比：≥115dB。 2.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 A/D 转换：24 位。 2.11 心电波形采样率：≥50000Hz，每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55000Hz，	50000

					每节律导联 2.12 灵敏度/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5%。 2.13 设备内置存储器：≥32GB 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0 例（10 秒静态心电）或 20000 例（60 秒静态心电）。 2.14 外部扩展：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2.15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50Hz/60Hz；直流电源：锂电池，电池额定电压≥12V。 2.16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可以满足临床需求。 **三、软件功能** 3.1 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 操作系统。 3.2 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3 具备导联脱落检测功能；支持各种异常的提示。 3.4 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3.5 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功能。 3.6.支持多种节律采集方式如：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支持节律导联自定义选择。	

					3.7 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3.8 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 3.9 支持接收并显示第三方设备的数据。 3.10 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与其它医疗设备连接，获取和管理数据。 3.11 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3.12 支持 3×3、6+3、9×1、3×4+1R、6×2+1R、12×1、3×5+1R、6+9、15×1、6×3+1R、18×1 等心电波形显示。 3.13 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 USB 外接打印机或 WI-FI 连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配置（总配置）** 1.主机 3 台 2.采集盒 3 个 3.心电导联线 3 条 4.胸电极 36 个 5.肢电极 3 套 6.电源线 3 个 7.电源适配器 3 个 8.锂电池 3 个 9.台车 3 个 10.产品说明书 3 个 11.热敏打印纸 3 本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		

	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款项;第二期:余下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 **2.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第三期：余下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有更优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近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若响应标的存在核心产品及其配套附件的，均须分别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5.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标：采购预算：626000.00 元；最高限价：626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2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麻醉视频喉镜	2	台	工业	**一、结构组成** 1.麻醉视频喉镜由显示器、手柄、窥视片组件（包含摄像头和光源）或硬镜杆组件（包含导管固定器、摄像头和光源）组成。 ▲2.手柄和窥视片组件或硬镜杆组件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 **二、整机性能** 1.具备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进入工作。 ▲2.主机具备复位功能，按键隐藏式设计，防止误操作。 ▲3.具备一键拍照摄像功能且按键位于手柄正上方。 ▲4.手柄为铝合金材质，窥视片和硬镜杆为医用 316 不锈钢材质。 5.适用人群：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困难气道。 6.存储容量：最大可存储 64GB。 **三、显示系统** 1.≥3 寸高清广角显示屏，阳光下可视，色彩还原，高对比度，全视角，耗电量低。 2.屏幕可前后左右四向旋转，前后旋转角度：≥130°，左右旋转角度：≥250°。 3.显示分辨率：≥720×480 像素。 4.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数据传输和充电。 **四、摄像系统**	38000

					1.照度≥5001x 2.分辨率≥3.9 1p/mm 3.观察视角≥70° 4.景深：25～75mm **五、充电系统** 1.充电器输入：AC220V±10%，50/60Hz 2.充电器输出：5V，1000mA 3.电池容量≥2600mAh 4.充电时间≤3h 5.电池支持设备工作时间≥5h **六、窥视片** 可根据临床需要配置最多8种窥视片和3种硬镜杆规格，满足不同临床需求：00#-Z（早产儿）：长度71mm；00#（早产儿）：长度59mm；0#（新生儿）：长度70mm；1#（儿童）：长度86mm；2#（成人小号）：长度104mm；3#（成人中号）：长度125mm；4#（成人大号）：长度137mm；5#（困难气道成人中号）：长度133mm；H39（成人）：外径3.9mm；H45（成人）：外径4.5mm；H50（成人）：外径5.0mm。 **七、工作条件** 1.温度：5℃～40℃ 2.湿度：30%～75%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充电输入：DC5V±10%/1A 5.内部电源电压：DC3.7V±5%/-10% **八、配置需求（单台）** 1.铝制防护箱一只	

					2.主机一套 3.金属窥视片：1#1 个、2#1 个、3#1 个、4#1 个、5#1 个 4.充电器、数据线一套 5.说明书、合格证、操作指南、保修卡各一份	
2	床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工业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3 条：** 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2 条软镜 1 插入管外径≤4.9mm，最小头端部外径≤4.8mm，工作管道内径≥2.6mm；1 条软镜 2 插入管外径≤5.2mm，最小头端部外径≤5.0mm，工作管道内径≥2.8mm。 4.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 5.视场角≥120°。 6.景深：≥3-100mm。 7.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 8.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两向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9.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	550000

					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0.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黏膜损伤。 11.吸引阀座一体式挡板防脱设计，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2.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3.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4.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5.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6.照度：≥30001x。 17.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8.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9.具备电气接头结构，可用于连接防水盖以及视频连接头。 20.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21.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22.软件在设备生命使用周期内负责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3.质保期≥5 年。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个（高清工**	

					作站、医用监视器 1 套） 1.具备单独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2.配备≥10.1 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实现智能交互。 3.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4.显示屏高宽比为 16-10，最大视野≥170°。 5.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1080。 6.开机时间≤5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7.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 8.具有≥3 种图像形状。 9.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翻转。 10.数据导出：通过 USB 接口可将录像视频、病例图像、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 11.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12.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3.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识。 14.图像可全屏显示。 ▲15.亮度调节：≥3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16.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7.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0-15 级可调。 18.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9.具有 DVI、SDI 两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 2 个，共 4 路输出，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DVI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SDI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0.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避免点触式连接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21.自带≥512G 存储，标配 64GUSB 存储器。 22. 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标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 23.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鼻咽喉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 24.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的内部电源可连续工作时间≥3 小时。 25.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6.质保期≥5 年。 **配置清单**	

					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3 条（检查镜 2 条，治疗镜 1 条） 2.防水盖：3 个 3.活检阀帽：15 个 4.吸引按钮：6 个 5.测漏器：3 个 6.管道冲洗器：3 个 7.清洗刷：3 套 8.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2 台 9.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2 套 10.USB 存储器_64G：2 个 11.SD 卡读卡器：2 个 12.视频转接线：2 条 13.DVI-DVI 视频线：2 条 14.BNC-BNC 视频线：2 条 15.高清图文工作站：1 套 16.无线视频发射器 2 套 17.高清医用监视器：1 台 18.移动台车：1 台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额的 95%款项；第二期：余下 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2.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第三期：余下 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有更优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若响应标的存在核心产品及其配套附件的，均须分别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

	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5.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标：采购预算：339000.00 元；最高限价：339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2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医用控温仪	1	台	工业	1.水温控制范围：4-40℃。 2.具备升温与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3.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1℃/min；平均升温速度≥0.5℃/min。 4.水箱设计：采用外盘管式，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4L。 5.体温监测：具备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测量精度±0.2℃以内。 ▲6.体温传感器为医用级温度传感器，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和皮肤致敏试验等生物相容性检测。 ▲7.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 8.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 ▲9.制冷方式：压缩机式制冷。 10.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1.人机交互方式：≥8 英寸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同时具备机械	30000

					按键。 12.固化程序：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一键调用，也可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13.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4.噪声控制：正常工作时噪声≤55dB。 15.具备快速接头：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 16.具备快捷注水口：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具备水位观察窗，且具备水位标尺。 17.显示屏具备≥5种水位状态指示，具备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提示。 18.故障智能诊断：具备代码指示故障，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19.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20.仪器同时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固定在仪器上。 21.使用期限：≥8年。 22.控温毯承重≥135kg。 **配置** 1.主机1台 2.冰毯(含包套、连接管)2个 3.冰帽(含包套、连接管)2个	

					4.冰毯外套 2 个 5.冰帽外套 2 个 6.电源线 1 个 7.使用说明书 1 个 8.合格证/保修卡 1 个 9.保险管 2 个 10.注水口 1 个 11.体温传感器（扁头）2 个 12.体温传感器（圆头）2 个 13.毯帽挂篮 1 个 14.防尘罩 1 个 15.冰毯挂篮 1 个	
2	转运呼吸机	2	台	工业	**一、性能特点** 1.电动电控治疗呼吸机，涡轮供气原理，无需空压机或中央空气气源。 2.适用于成人小儿，满足 ICU、呼吸科、急诊科等各种病人临床治疗需求。 3.可便携、转运以及在危重病房使用。 4.主动呼气阀，可在吸气相实现主动性呼吸，在呼气时减轻病人呼吸阻力，呼气阀可拆卸，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 ▲5.≥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 2 个呼吸环图，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切换。 6.中英文显示，可大字体显示、标准显示界面、全参数界面显示、波形+环图界面。 7.内置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8.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9.主机重量≤10kg。	90000

					▲10.采用近心端传感器采样，保证检测精度。 **二、通气模式** 1.具有有创模式：容量控制通气 VCV、压力控制通气 PCV、容量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V）+PS，压力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P)+PS、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PRVC、压力支持通气 PSV、持续正压通气 CPAP，可选配气道压力释放/双水平正压通气 APRV/DualPAP。 2.具有无创模式：压力控制通气 PCV、压力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P）+PS、压力支持通气 PSV、持续正压通气 CPAP。 3.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设置氧疗流速、氧浓度。 ▲4.容量控制通气 VCV 下：具有流量支持功能，实现病人在吸气相有自主吸气时，提供所需支持流量，避免人机对抗；需具有流速减速波选项，吸气初始阶段即可得到较高流量，符合人体呼吸生理。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50ml-2000ml（VCV 容控模式下） ▲2.呼吸频率：1-100bpm 3.呼气末正压（PEEP）：0-30cmH_2O 4.氧浓度：21%-100% 5.吸气时间：0.2-10.0s 6.屏气时间：0-4s ▲7.流速触发：0.5～20L/min 8.压力触发：－20～－1.0cmH_2O	

					9.压力支持：5～80cmH_2O 10.压力控制：5～80cmH_2O 11.呼气灵敏度：10%～60% 12.窒息时间：10～60s ▲13.氧疗流速：2～80L/min **四、监测功能** 1.实时波形：容量-时间、流速-时间、压力-时间。 2.呼吸环图：压力-容量，容量-流速，压力-流速。 3.压力参数：气道峰压、呼末正压、平均气道压、吸气平台压、最小气道压。 4.容量参数：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 5.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屏气时间。 6.频率参数：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SIMV频率。 7.其他：具备病人触发、氧气浓度（实际吸入氧气浓度值），气道阻力功能。 8.特殊功能：波形冻结、备份通气、吸气保持、呼气保持、纯氧通气2min、手动吸气（MANUAL）、叹息功能、插管补偿。 **五、报警**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氧浓度、潮气量。 3.窒息报警：10-60s。	

					4.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至少 10min。 5.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至少 5min。 6.报警静音计时：≤100s。 7.其他：管道脱落、压力限制、流量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交流电故障、持续气道压力高报警、电池故障报警等。 8.报警事件日志：储存并显示报警内容。 **六、其他功能** 1.开机快速启动设置，可沿用上个病人的通气参数设置开机启动。 2.具备智能待机功能。 3.同步雾化治疗系统：同步雾化或用户自行终止。 4.具备报警静音功能，参数制约功能。 ▲5.具有昼夜模式，报警音量调节、海拔补偿等功能。 **单台配置**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台车 1 台 4.空气软管（配接头）1 根 5.支撑臂 1 根 6.一次性附件包（成人）1 套 7.雾化器 1 套 8.使用说明书 1 套 9.设备保修卡 1 份 10.合格证 1 份	

3	洗胃机	1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具备胃内物清除、灌流清洗功能。 **二、技术参数** 1.具备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2.具备换向防堵结构。 3.具备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4.具备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6.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 7.洗胃压力约 47-55kPa。 8.出胃液量≤450ml/次。 9.进胃液量≤350ml/次。 10.液量平衡≤250ml/次。 **三、配置要求** 主机及配套：具备出厂标准配置，软件版本为当前最高版本号。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2 包； 3.一次性使用胃管≥2 根； 4.防尘堵≥4 个； 5.设备其他附件。	10000
4	转运车床	3	台	工业	1.规格：≥L2000×W650×H680mm，床面尺寸：≥1900×570mm。 2.功能 2.1 卡扣式护栏；	5000

					2.2 底架配有放物篮； 2.3 承载重量：≥200kg。 3.材质 3.1 床面外框架采用：≥1.2mm 不锈钢圆管，床面采用：≥1.0mm 不锈钢板； 3.2床面下外框架采用:≥1.2mm不锈钢圆管； 3.3 四脚采用:≥1.2mm 不锈钢圆管,加强用:≥1.0mm 不锈钢管； 3.4 护栏采用：≥1.0mm 不锈钢圆管； 3.5 有不锈钢底篮； 3.6 配输液杆一支； 3.7 床脚采用：≥5 寸万向轮，带刹车装置； 3.8 输液杆插孔≥4 个； 3.9 整床升降，床头可调整角度； 3.10 床头加放氧气瓶的圈口。	
5	医用升温毯（风热型）	1	台	工业	1.充热空气式加温，具有气流量大、加热快、噪音低、温控精准等特点。适用于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保持体温的患者。 2.液晶显示屏：显示热空气实时温度、显示当前设定的温度、显示当前是热风输出还是自然风输出、显示当前风量等级等工作状态信息。 ▲3.主机面板具有一键式温度设置自然风键、38℃、43℃快捷键、温度调节及风量调节键。 ▲4.温度调节范围 33-43℃、0.5℃步进。 ▲5.控温精度±1℃。 6.多种声、光、图文报警提示：高温危险报警、温度失调高、温度失调低、加热器故障	28000

					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7.高温危险报警：温度持续 1 分钟≥48℃，主机报警、自动停止工作。 ▲8.温度失调报警:当导气管出气温度连续 3 分钟高于或低于设置温度 1℃以上,发出两种报警。 ▲9.设备具有工作模式：自然风模式、温控模式。 10.自然风模式：设备不对气体进行加温，直接用风机送出压缩气体。 ▲11.温控模式：设备对气体按照预设温度加温，设备具有高精度传感器和温控算法，保证加温的精准度。 ▲12.风机最大转速 4700 转/分钟。 ▲13.风量 6 档可选 0 档 15㎥/h，1 档 30㎥/h，2 档 45㎥/h，3 档 60㎥/h，4 档 70㎥/h，5 档 85㎥/h。 14.主机重量≤6kg。 15.出气压力≥2600Pa。 16.配套移动小车，方便主机转运移动。 17.配备空气过滤器，滤过颗粒直径 0.2μm。 ▲18.毯型分为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可选，一次性分为无菌型和非无菌，可重复毯可以清洗、灭菌。 ▲19.毯型包括不限于：半身盖、全身盖、全身垫、儿童毯、肩部毯等不同规格型号不少于 21 种。 20.主机内置熔断器，规格型号：F10A/250V，保护使用安全。	

					21.符合 I 类 BF 型电器安全要求、环境要求。 22.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 30%～7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23.使用年限≥7 年 **配置：** 1.主机：1 台 2.通风软管：2 根 3.一次性充气升温毯：6 套 4.重复性使用充气升温毯：2 套 5.台车：1 台	
6	输液泵	8	台	工业	▲1. 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三类注册。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3.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4.支持输血功能。 5.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 6.输液精度≤±5% ▲7.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8.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 9.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0.具备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11.配置≥3.5 英寸彩色电容式触摸显示	5000

					屏，支持滑动手势操作。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2 档，档位设置范围不小于 150-800mmHg。 15.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50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8.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9.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0.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1.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2.输注泵可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3.输注泵可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配置数量（单台） 1.主机×1 台 2.电源线×1 条 3.保修卡×1 份 4.合格证×1 份	

					5.说明书×1 份	
7	单通道注射泵	6	台	工业	1.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2.注射速率： 2.1 0.0-300ml/h（每级 0.1ml/h）10ml 注射器。 2.2 0.0-600ml/h（每级 0.1ml/h）20ml 注射器。 2.3 0.0-900ml/h（每级 0.1ml/h）30ml 注射器。 2.4 0.0-1200ml/h（每级 0.1ml/h，1000ml/h 以上每级 1ml/h）50ml 注射器。 2.5 快速推注：300ml/h10ml 注射器，600ml/h20ml 注射器，900ml/h30ml 注射器，1200ml/h50ml 注射器。 3.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 4.累计总量：0.0ml-9999ml（每级 0.1ml，1000ml 以上每级 1ml） 5.限制量:0.0ml-9999ml(每级 0.1ml,1000ml 以上每级 1ml） 6.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2 档，档位设置范围不小于 150-800mmHg。 ▲7.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管路阻塞报警，即将注射完毕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针筒安装错误或移动报警，注射器圈边安装错误或移动报警，推杆夹安装错误报警，外接电源断开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量耗尽报警，限制量已到提示 ▲8.内置电池：完好并充满电的电池组可供单道泵在以 5ml/h 的速率连续工作 6 小时以	6000

					上。 9.电击防护等级：I 类 CF 型设备，内置电源，连续工作模式。 10.防水等级：≥IPX4 ▲11.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三类注册。 ▲1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配置清单（单台） 1.主机×1 台 2.电源线×1 条 3.保修卡×1 份 4.合格证×1 份 5.说明书×1 份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款项;第二期:余下 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2.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至**	

	合同总额的 80%。第三期：余下 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有更优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若响应标的存在核心产品及其配套附件的，均须分别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

	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5.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标：采购预算：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1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1	台	工业	1.压力部分 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43kPa。 ▲1.2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2kPa 2.脉搏部分 2.1 脉搏血氧部分符合《YY 9706.261-2023《医用电气设备 第 2-61 部分：脉搏血氧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要求。 2.2 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1～32 级。 2.3 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YY 9706.261-2023《医用电气设备 第 2-61 部分:脉搏血氧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检测。 3.心电部分 3.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不窄于 35bpm～165bpm，测量误差≤±1bpm。 3.2 心电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1～32 级。 3.3 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30μV(p-v) RTI。 4.软件部分 4.1 显示界面上有控制电磁阀信号的独立	300000

					图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治疗界面截图。** 4.2 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4.3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并在界面有禁止用于治疗的警示信息。 4.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不窄于 1min～60min；设置步进：≤1min。 4.5 配备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5.机械部分 5.1 具备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40ms。 5.2 具备体外反搏气路系统，采用加强散热方案。 5.3 具备体外反搏装置专用防尘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5.4 囊套覆盖面积≥0.3 ㎡，配置不少于一套上肢囊套。 5.5 气囊能承受≥59kPa 的压力，保压≥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2kPa。 6.安全部分 6.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6.2 反搏装置在心率≤40bpm 或≥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6.4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6.5 具备隔离变压器功率≥2600W，电源与	

					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 6.6 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适用电压AC220V，有效控制谐波危害、降耗。 7.压缩机 ▲7.1 压缩机最大功率≥1700VA。 7.2 压缩机最大流量≥45m³/h。 8.其它 8.1 采用可移动式，无床体。 8.2 整机最大功率≥1800VA。 8.3 使用期限≥10年。 **配置需求（单台）** 电源线长度≥2 米：1 根 心电线长度≥3.5 米：1 根 指脉线长度≥3.5 米：1 根 移动机囊套接头：6 套 硅胶管长度≥1.5 米：6 根 外囊套：1 套 内囊套：6 个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款项；第二期：余下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

	2.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第三期：余下 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有更优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若响应标的存在核心产品及其配套附件的，均须分别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

	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5.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